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正面盈利預告 – 補充資料

本公告乃由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正面盈利預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內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預期可轉虧為盈，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1. 過去幾年的產品優化工作開始取得成果及優勢，銷售額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約有10%的升幅，以致在本期間毛利有所改善；及
2.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當中央政府對人民幣匯率政策作出改革及下調人民幣兌美元的日報中間價，本集團減少持有人民幣現金，令人民幣的匯兌虧損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目前所得的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發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之進一步披露外，董事局確認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聶羨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震博士、蔣麗苑女士、蔣志堅先生、鍾效良先生及吳漢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慶光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陳智思先生及利子厚先生。